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：「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，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、地上權或承租權。其耕作權、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，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，如有移轉，以山胞為限；其開發管理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其立法目的在保障山胞權益，使具有山胞身分者，始能取得山地保留地之耕作權、地上權及所有權；且就其所有權之移轉，規定其承受人以山胞為限。該條例就山地保留地之地上權等他項權利之移轉，雖未明定其繼承人之身分，但就該條例輔導山胞開發山地保留地之立法目的言，其繼承人仍以具山胞身分者為當。本件山胞於辦妥山地保留地地上權設定登記後，其繼承人於其死亡前嫁與平地人為妻，倘依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款規定，該山胞之女喪失山胞身分，則依前開說明，該女子不得繼承山地保留地他項權利。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0.10.12.　（80） 法律字第15286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10月12日

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：「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，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、地上權或承租權。其耕作權、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，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，如有移轉，以山胞為限；其開發管理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其立法目的在保障山胞權益，使具有山胞身分者，始能取得山地保留地之耕作權、地上權及所有權；且就其所有權之移轉，規定其承受人以山胞為限。該條例就山地保留地之地上權等他項權利之移轉，雖未明定其繼承人之身分，但就該條例輔導山胞開發山地保留地之立法目的言，其繼承人仍以具山胞身分者為當。本件山胞於辦妥山地保留地地上權設定登記後，其繼承人於其死亡前嫁與平地人為妻，倘依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款規定，該山胞之女喪失山胞身分，則依前開說明，該女子不得繼承山地保留地他項權利。